

湖北省政府

來文事由

省府

24028

文別

指令

送達機關

鄂城縣政府

3月11

秘書長

三刻

核稿

主席

三刻

廳長

三刻

核稿

處長

三刻

擬稿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號

年

三月廿二日

時封發

三月廿一日

時蓋印

三月廿一日

時校對

三月廿一日

時繕寫

三月廿一日

時判行

三月廿一日

時核簽

三月廿一日

時擬稿

三月廿一日

時交辦

按復會撥交大比內併棚手辛亥首又
周志會即城縣子亥接收營業情形令
仰了了多由。

指令

受文：鄂城县政府

一、本月三日及七日潭三建字第5613号代
电悉。

二、接称已分电牙亥首義同志会鄂城县
事處前往接收營業仰將接收情形
报告为要。

主席朱

〇

〇

第二科

電報

三六

為遵令檢交大北門洋棚一案電復鑒核由

事由擬辦航

鄂城縣政府代電

譚三建字

第五六一二號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日

湖北省政府主席朱鈞鑒：奉鈞府上年省二建字第二二七二五號令飭檢交大北

門外洋棚具報等因查本案前奉鈞府上年省建二字第二二〇四五號電飭辦理具報

當經本府以三五三二號電復暨分令本縣警察局勒令福利等洋棚停業并以同字

第三五三二號電請辛亥同志會鄂城辦事處籌備營業各在卷為時已久迄未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66445

28312 24028

該會見復奉令前因除再令縣警察局派員勒令該福利源記公記等票棚停業暨
分電鄂城辦事處前往接收營業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復請鑒核示遵鄂城縣縣長石

潭龍印
黃陽潭三建印

